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 期

(总第 38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原文祥 范连星 张登科

宋旭岗 李保明 宋海浪

王慧斌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申进军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6年5月5日

印刷:

长治市华源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目 录

2026年第2期(总第38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6]1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一城四区”道路网优化专项规划(2025—2035年)等六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30号)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31号)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35号)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36号)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37号)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壶关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38号)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子县大堡头镇、石哲镇2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39号)	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沁源县沁河镇、韩洪乡2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42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LA-01-03,LA-01-04,LA-02-01,LA-02-02,LA-02-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两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43号)	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44号)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45号)	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工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九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46号)	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公园体系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6]49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治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通知(长政办函[2026]10号)	14
--	----

人事任免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曹锋等五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9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燕军等二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0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崔一博任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1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成等三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2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巍等五人任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3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崔旭华等八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4号)	17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严、紧、深、细、实”要求,突出事前预防,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市建设“两区两城两高地”筑牢安全屏障。

一、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基础

(一) 落实“第一议题”,提高工作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

(二) 强化安全宣贯,提升思想认识。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宣传重点,依托各类媒体开展常态化宣传;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凝聚全社会安全共识,筑

牢人民防线。

(三) 深化警示教育,做好以案促改。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定期曝光督查发现的典型隐患,事故灾害及时复盘剖析,较大及典型事故全市通报、召开现场警示会,强化警示教育实效。

二、继续深化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四) 深化治本攻坚,确保圆满收官。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年度工作清单,确保部门每千次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发现量、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全国均值。加快推动老旧设施装备更新升级与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按期组织总结评估。聚焦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营性自建房、养老机构等领域,推行“一件事”全链条精准靶向治理。

(五)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统筹推进

1. 煤矿。持续压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落地见效,对标煤矿基础管理、执法质效提升、行刑衔接完善三项课题成果,推广矿山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全面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强化对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煤矿及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深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与成果转化,抓实重大灾害超前综合治理。常态化

开展“体检式”精准核查,加快“电子哨兵”“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建设,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速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

2. 非煤矿山。扎实开展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动所有正常生产地下矿山实现在线监测联网。制定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及评分办法,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研究制定辖区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实施方案,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整顿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持续深化尾矿库安全治理,按期完成已达最终设计标高、停用时间超3年尾矿库的闭库治理与销号。

3. 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持续深化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及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组织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危险化学品仓库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4. 冶金工贸。聚焦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重点推动从业人员3人及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接入与稳定运行;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字化监管试点。

5. 交通运输。组织开展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整治,部署实施“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主干道及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

为;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6. 消防。聚焦高层建筑,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一楼一策”,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化工、新能源等高风险领域,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养老院、医院、工业园区、仓储物流、“九小场所”、文博单位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等人员密集、特殊敏感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力度,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7. 建筑施工。聚焦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治理,从严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高风险作业,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坚持“一栋一策”精准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8. 城镇燃气。大力推进燃气安全生命线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控能力;扎实开展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坚决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各类风险隐患;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健全完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协同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及“黑气、黑瓶、黑窝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军工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事前防范水平

(六) 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准入关口。在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编制中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审核把关;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准入底线。

(七) 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防控精度。持续深化“2+3+N”工作机制,整合安全与自然灾害数据资源,完善风险预警平台;搭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平台;推行电焊机“加芯赋码”数字化监管,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排查地质灾害、非法采矿线索;推动社会单位智慧化消防管理,以科技手段强化风险防控。

(八) 深化隐患排查,完善闭环管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主动上报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不予处罚。在高危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督促安责险承保机构按规定列支专项费用,扎实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的依规予以奖励。

四、大力推进基层基础标准化建设

(九) 科学编制规划,加强顶层设计。认真编制长治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聚焦应急指挥、风险防控、灾害防治、救援能力、综合保障、基层基础等重点,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和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十) 健全工作机制,建强应急底座。落实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举措,强化基层应急五大核心能力;规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内设机构设置,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强专兼职消防和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基层人才、资金、装备保障。

(十一)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人员素养。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覆盖换届新任职人员;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实现培训全员达标。

(十二) 深化科技赋能,改进监管方式。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消防”建设,深化“久安”大模型

场景应用,搭建 AI 辅助执法系统;完善应急窄带通信网覆盖,为偏远地区配备卫星通信装备,保障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五、从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十三) 压实党政责任,强化领导担当。各级党委(党组)要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完善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机制”,实行定期调度、约谈工作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

(十四) 压实部门责任,严格监管履职。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级安委办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各专委会常态化做好安全形势分析工作;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切实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在重点时段严格执行驻矿盯守制度。

(十五) 压实企业责任,落实主体义务。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管理要求;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六) 明确全员责任,共筑安全防线。建立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全链条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过程管控,将安全绩效与职务晋升、薪酬待遇、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同时深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每位员工知责、明责、守责、担责。

(十七) 加大安全执法,提升监管效能。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综合运用立案查处、严肃追责问责、公开通报曝光以及“一案双罚”“一患双查”等举措从严处置;对关闭、损毁生产安全相关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篡改、隐匿、销毁涉安全生产数据信息等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相

关人员刑事责任。

(十八) 强化督导检查,严肃事故调查。健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与标准,聚焦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精准督导,推动“一行一域”系统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国家、省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排查治理,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按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责任追究,对煤矿重复发生同类事故和低风险企业发生一般及较大事故的从重处理。

六、精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十九) 完善防灾格局,强化协同联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强化灾害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高风险期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值守制度,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同时积极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十) 针对重点灾种,强化防范管控

1.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实施,落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加快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旱灾害。统筹组织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及水库矩阵化试点工作,持续强化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聚焦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风险点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实行“一点一策”精准治理;建立健全气象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提升防汛应急处置精准度。

3. 地质灾害。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优化地面沉降动态监测网络布

局,为灾害早期干预筑牢技术支撑;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更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动态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实现灾害风险精准防控、全域覆盖。

4.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按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修订完善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清单,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七、持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一) 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步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及各类功能区编制修订上下贯通、紧密衔接的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

(二十二) 建强救援队伍,规范建设管理。强化消防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壮大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及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推进救援队伍规范化、“一专多能”建设,加快山西省域应急救援长治中心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测评,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二十三) 配齐物资装备,强化保障能力。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成效,提升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实操和实战能力;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多元保障,配齐高层灭火、城市防汛排涝、清冰除雪等装备器材,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一城四区”道路网优化专项规划 (2025—2035年)等六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30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请审议的《长治市“一城四区”道路网优化专项规划(2025—2035年)》等六项规划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2025〕第5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一城四区”道路网优化专项规划(2025—2035年)》、《长治市“一城四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长治市“一城四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长治市“一城四区”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长治市“一城四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长治市潞州区生活组团专项规划》等六项规划。

二、六项规划是指导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31号

市园林绿化中心：

你中心提请审议的《长治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5〕第6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划》落实,强化监督管理和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规

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规划管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规划》是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实

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35号

潞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议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潞城政[2026]3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6]第2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

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区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36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长民发[2026]11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6]第2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的目标内容及
相关布局要求,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指
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规划管控,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快构建覆
盖城乡、绿色生态、规范有序的殡葬服务体系提
供有力保障。

三、《规划》是本市开展殡葬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
改。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应严格按程序
报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37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长民发[2026]
10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
办公室会议[2026]第2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
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的目标内容及相
关布局要求,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指导督

促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规划管控,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三、《规划》是本市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
设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实
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壶关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38号

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议〈壶关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的请示》(壶经开请[2026]10号)收悉,经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

[2026]第2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壶关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符合《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壶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符合壶关经济开发区发展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

二、《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东至集店镇王章村一坛上村,西至中南铁路开发区段,南至龙泉镇修善村,北至集店镇西旺庄村—北桥上村,总面积924.84公顷。功能定位为壶关县域产业集中发展区,中心城区北部产城文旅融合集聚地,着力打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高科技新型产业集群,形成服务长治及中原城市群具有影响力的高质量发展区域。

三、严格开发区建设用地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落实开发建设项目安全控制线,保障开发区安全运行。

四、《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开发区要维护《详细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按《详细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壶关县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开发区《详细规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子县大堡头镇、石哲镇2个镇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39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核长子县大堡头镇、石哲镇2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长子政发[2026]3号)收悉,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6]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子县大堡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子县石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长子县政府要指导各镇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大堡头镇要锚定“现代设施农业强镇、物流环保示范基地、宜居宜业休闲小镇”发展定位,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全面建成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生态宜居的美丽城镇。石哲镇要锚定“‘精卫·家’文化溯源生态康养镇区”发展定位,依托发鸠山、精卫湖、浊漳河南源等山水资源,以粮食生产为主导,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烟叶生产、果蔬示范园区建设、青尖椒种植等产业,打造长子未来特色农业小镇。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至 2035 年,确保各项重要控制指标(目标)落实完成(见附件)。

四、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五、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

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大堡头镇、石哲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堡头镇、石哲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序号	乡 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1	大堡头镇	5282.80	4882.89	/	157.82
2	石哲镇	5876.47	5186.32	46.44	60.89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沁源县沁河镇、韩洪乡 2 个乡镇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42 号

沁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核沁源县沁河镇、韩洪乡 2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沁政[2026]5号)收悉,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6]第 3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沁源县沁河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沁源县韩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沁源县政府要指导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着力将沁河镇建成生态优先、绿色转型的产城融合示范镇,统筹生

态保护修复、产业能级提升、城乡协同发展,承载经济结构优化、生态价值实现与要素流动功能,打造红色文旅、生态农业、康养产业融合的城乡发展引擎;将韩洪乡建设成立足沁河上游水源涵养核心区的区位特征、衔接太岳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屏障功能、充分挖掘生态资源优势与农业产业基础的沁源县生态功能保护区、特色农业产业强乡、农文旅融合示范区。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至 2035 年,确保各项重要控制指标(目标)落实完成(见附件)。

四、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

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五、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沁河镇、韩洪乡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河镇、韩洪乡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序号	乡 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1	沁河镇	2934.62	2296.18	313.45	955.83
2	韩洪乡	1670.44	1605.82	14584.12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LA-01-03、
LA-01-04、LA-02-01、LA-02-02、LA-02-03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两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43 号

潞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批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LA-01-03、LA-01-04、LA-02-01、LA-02-02、

LA-02-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潞城

政〔2024〕4号)和《关于报批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潞宝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潞城政〔2024〕23号)收悉,经市政府〔2024〕42次、5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LA-01-03、LA-01-04、LA-02-01、LA-02-02、LA-02-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潞宝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两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区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44号

潞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核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潞州政字〔2026〕25号)收悉,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6〕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潞州区政府要指导马厂镇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着力将马厂镇打造为长治中部现代化物流基地、潞州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漳泽东岸高品质宜居小镇。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至2035年,确保各项重要控制指标(目标)落实完成(见附件)。

四、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

闲置土地处置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五、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

附件:马厂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马厂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序号	乡 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1	马厂镇	1871.93	1127.50	/	2026.28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45号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长经开[2026]7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6〕第3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符合《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符合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

二、《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东至英雄南路及潞州区北董村,西至规划西环路以及长治一长子快速路高村附近,南至上党区安城村、原家庄村附近,北至上党区南郭村、信义村附近,规划总用地面积444.74公顷。功能定位为长治经济技术

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发展区,以光伏产业、汽车制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为主导,现代物流及相关配套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高地。

三、《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开发区要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维护《详细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按《详细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详细规划》要加强监管,潞州区、上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并配合规划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 工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九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4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工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6]84号)等9项规划请示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6]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工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滨湖区 BHH-13-01、BHH-14-01 地块（北寨九年一贯制学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屯留区丰宜镇杜村 FY-DC-01 地块详细规划》《长治市屯留区城区 B1-12、B1-13、B1-14 地块、绛河南(A1-03-01、A1-03-02)地块、D1-08 地块、E-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屯留区新能源 220kV 升压汇集站及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宋村 DS-SC-05 至 09 地块详细规划》《长

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潞河村 XAQ-LH-01、XAQ-LH-02、XAQ-LH-03 地块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城区 A-13-01-01 地块（火车站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潞城区绕城高速两侧 LH-XZ-02、WZ-WZ-01 地块详细规划》等九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公园体系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6]49号

市园林绿化中心：

你中心提请审议的《长治市公园体系规划

(2021—2035年)》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5]第6次研究同意,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公园体系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中心要认真履职,加强《规划》落实,强化监督管理和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规划管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规划》是本市公园体系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长治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长治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加强中医药强市建设,统筹协调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有关中西医协同,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邢张朋 副市长
副组长:王爱军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军只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叶菁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郭兰芳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渠晓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赵宪民 市工信局二级巡视员

李晋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兴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宏伟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余红斌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郭苛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弓凌燕 市文旅局副局长
庞战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耀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斌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郜峰 市医保局副局长
胡国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何小兵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郭军只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广泛深

入调查研究,针对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交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市直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三) 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锋等五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曹锋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挂职1年);

王瑞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刘沙涛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挂职);
薛健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展嘉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燕军等二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燕军为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免去:

燕军的市人民政府值班联络中心主任职务;
上官毅军的长治技师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一博任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崔一博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

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成等三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免去: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

郝联捷的长治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成为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长治市人民政府

郑向军为市太行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

2026年4月20日

事长、总经理;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巍等五人任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九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张巍为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姗为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静为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飞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基文为市太行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旭华等八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旭华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泽工业园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艳为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盟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腾为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瑜杰为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曹何理的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泽工业园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屈晋文的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任文中的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